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8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1394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規條文odt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（11550139403-0-0.odt、11550139403-0-1.pdf、11550139403-0-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酒駕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毒品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以第115501394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0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制處、路政及道安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30 14:34:45